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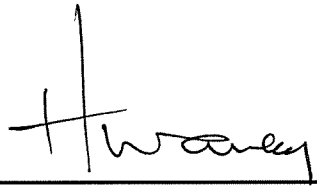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共计 10,835.91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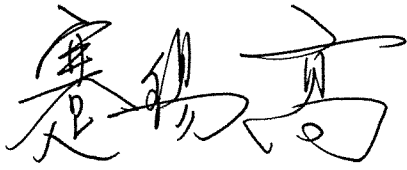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WANG YUH-CHANG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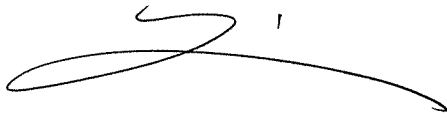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and 高.

蹇锡高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nds in a small hook.

LI ALEXANDRE WEI

2018年11月14日